

委托检测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深圳市龙华区龙腾学校附属银泉幼儿园

联系人：吴主任

联系电话：0755-21014604

检测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银泉花园内

受委托方（乙方）：深圳中源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107 国道雅美城大厦 302

联系人：刘小姐

联系电话：13691901417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检测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委托检测的项目：

序号	建筑电气防火检测
1	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
2	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
3	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检测
4	电气系统的绝缘电阻检测
5	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
6	室内低压配电线路的配线情况，动力及照明配电箱、开关插座的安装
7	吊顶内线路的敷设
8	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

二、检测范围：约定受检面积的主体及各楼层电气设施

三、检测工期：1 天（视实际工作量而定）

四、检测报告：

1. 现场检测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一式 贰 份，乙方自留壹份存档，并承担为甲方保密的义务。

五、检测费用和结算方式：

1. 检测价格表

检测项目	检测面积(m²)	频次	检测费(元)	备注
电气防火检测	1643.43	1 次	1696	
合计		¥1696		

2. 检测费用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价格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仟陆佰玖拾陆元整）

3. 甲方的付款方式应采用转账或者现金支付。乙方检测完工后按约定时间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至下列收款帐户：

户 名：深圳中源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

账 号：608098933

4. 因财政审批程序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判定，严守操作规程，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。

2. 检测全部完成后，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及电气设施检测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出具检测报告。

3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条件。

4. 为了检测工作的安全，防止在检测过程中因不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甲方应派出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检测工作。

5. 乙方应吸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6.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。保密范围：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、资料、记录、报告、证明、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、数据和结果报告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，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。

七、其它约定

1. 在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对甲方的设备、设施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乙方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和人员负责。

2. 乙方检测的依据应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有关法规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经友好协商，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华区龙腾学校附属银泉幼儿园

甲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9 月 2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中源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 9 月 28 日